佳保通訊

二零零一年九月
第十期

©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轉載或翻印
© Copyright reserved

Best News

Editor: Best Surveying & Recovering Services Co.
佳保公証行 編印
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820室
網址：www.bestrecovering.com
電郵：best@bestrecovering.com
電話:2652 5998 傳真:2696 4998

本期要目

<佳保透視> 因工受傷，申請「勞工保險」賠償已獲得港幣336,000元，傷者有權再根據「普通法」向有疏忽責任之僱主追討，你猜法庭判傷者應得之賠償會是多少？
<佳保信箱> 將已不能啟動及已終止了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汽車停泊在路邊，會否違反交通條例呢？
<汽車保險放大鏡> 之五：抽絲剝繭論保單，限制條款要留神！
<民事索償盲公竹> 之五：被判無罪，仍需負責？--民事刑事兩面睇
<交通時事速遞> 停車熄匙指引
<安全港自由講> 汽車安全設備大搜查之四：兒童配戴汽車安全帶須知
<網頁精選> 2001年最新車款之撞車評級報告



佳保透視

案例

因工受傷，申請「勞工保險」賠償已獲得港幣336,000元，傷者有權根據「普通法」向有疏忽責任之僱主追討，你猜法庭判傷者應得之賠償會是多少？

案件發生於1994年11月某日，並延至99年12月才於高院審結。原告林女士當時30歲，任職某線路板有限公司之3級技術員，月薪約港幣9900元，負責檢查及修理從生產部送過來的線路板，然後再轉送往20呎外之品質檢定部。事發當日，林女士的上司指示有批貨需趕工落船，要林女士加快生產。

由於附近工場沒有提供足夠之手推車，林女士需親往生產部把剛生產的線路板（每疊重約30磅）用人手搬到自己桌面，檢查及修理完畢後再用人手搬往品質檢定部。在搬送過程中，林女士不慎扭傷了腰骨，並由同事叫救護車送院治理。雖然X光片並沒顯示有骨裂，但林女士於意外後仍經常感到腰部痛楚，並延伸至雙腳。後經核磁共振照射，証實腰部第4及第5節骨有移位。

林女士後被轉往骨科及物理治療科，繼續接受治療，並連續獲得2年病假，但康復進展緩慢。林女士並經常投訴情緒低落、疲倦、失眠及不能打理家務等，後又被轉介往心理科及精神科治療。但心理醫生及精神科醫生及後於作証時指出，林女士對自己的病況有弄虛作假或故作誇張之嫌，最多只屬輕度心理失調，醫生均認為原告應可於病假後恢復以前工作。由於林女士是「因工受傷」，故首兩年病假均可申請工傷賠償，並獲得共港幣336,000元之「勞工保險」賠償。

然而，此案中僱主於意外前指示林女士趕工而沒有在附近提供足夠之手推車，對林女士之受傷有疏忽責任，故林女士根據「佔用人責任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條例」等向僱主興訴追討賠償她的收入損失及痛苦、醫療費、交通費、補品費及僱用鐘點佣工等損失合共港幣180萬元。

(本案選自99年高院之判例。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件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請??問

你認為法庭會判林女士可獲多少賠償？

答案選擇

A) 約港幣30萬元　B) 約港幣50萬元　C) 約港幣60萬元　D) 約港幣100萬元

佳保信箱

今期問題

讀者威小姐問：她有次深夜在郊野公園開車撞倒一頭動物，下車察看原來是撞倒一頭山羊。請問她需否報警？如不報警，有否觸犯交通條例？

上期問題與答案

將已不能啟動及已終止了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汽車停泊在路邊，會否違反交通條例呢？

上期問題：

陳先生是車主，他把其坐駕停泊於住所門口的路邊，由於他的汽車機件有毛病而且不能開動已有一段時間，於是，他便把汽車"積起"還把汽車的電池和化油器裝置拆除。他更終止了其汽車之第三者責任保險，因他打算在短期內不會再使用這部汽車直至修理完畢為止。

直至某一天，陳先生把"積"移走，將車放回路上開始修理汽車，並重新換上了電池和化油器，可是他仍然不能啟動他的車輛。陳先生想問在這情況下，會不會構成違反道路交通條例中沒有購買有效之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法例呢？如陳先生連車輪也拆除，結果會否不一樣呢？

上期答案：

上期的問題是源於英國的一宗案例 Elliott v Grey (1959)。在這案件中法庭確實裁定答辯人身為車主在使用（"Use"）他的汽車時違反了道路交通條例中沒有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規定。

法官 Lord Parker 在判詞中認為 "Use" 這字的意思是一輛可在道路上（被）使用的汽車。雖然這車輛當時不能駕駛，但是沒有証據証明它不能（被）移動。在此案中，法官指出大家都知道這車輛是位於山頂上，一名小孩是有可能鬆起手掣引致車輛奔馳落山，並導致他人有財物損失或人身傷亡。在沒有事實可証明這車輛是不能（被）移動的情況下，譬如該車的車輪已被拆除，法官只能判斷這車輛是可以在道路上（被）使用的交通工具。故車主如沒有為該車購買了有效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便已觸犯了法例。

(本欄並非法律意見，若有疑問，請咨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汽車保險放大鏡

之五：抽絲剝繭論保單，限制條款要留神！

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在審核受保車輛時，會根據其性質，在保單中限制某些用途。例如一般私家車在保單中加入 LX1 條款，即是「被保車輛只限於為社交活動、家庭及娛樂，以及為被保險人的業務及職業之用。而該保險單概不承保該車用作出租、收費搭載、賽車、性能試驗、試速、試車或充作汽車經商買賣的用途。」

以下一個典型例子是一般車主日常生活中很容易遇上但會經常忽略的：阿甲的私家車出了毛病到車房檢查及修理一星期，由於阿甲的居所位置比較偏僻，而阿甲每天需要駕車往中環上下班，因此他向老友阿丙以日租 HK$250 租下他的私家車代步。如果阿甲在租車期間發生意外，阿丙的保險公司就很可能以出租受保汽車期間不作承保為由(即是沒有保險) ，拒絕作出任何賠償。而警方亦可因該車沒有有效保險下在道路上行駛，而在事發後一年內對阿甲及阿丙提出起訴。因此各位車主要小心注意，不可不察。

另外，常見的情況是當意外發生後，肇事雙方的司機及車主很多時因怕麻煩，而自行簽紙協議和解，並同意向對方作出賠償，但經車房檢查後，因不能負擔高昂的修理費，而請對方向自己的保險公司索償。 事實上很多車主司機忽略了汽車保單中有一條條款，就是在「未經保險公司同意下，被保險人或任何要求賠償之人士不得對索賠要求作出任何承認、提議、承諾或賠款。保險公司如認為必要，得以被保險人或要求賠償人士的名義進行辯護或解決賠案，或為維護保險公司之利益以被保險人士之名義進行訴訟，追償損失或其他維護權益行為，保險公司並有全權進行任何訴訟或解決賠案。在保險公司要求下，被保險人或要求賠償之人士應向保險公司提供一切資料及所需的協助。」因此，當大家簽定和解協議後，如因修理費用高昂才要求保險公司向第三者作出賠償，保險公司就可能因違反上述保單條款而拒絕賠償。

如果十分不幸遇上交通意外，又想自行和解，不想保險公司處理賠償事宜，以免影響來年續保時的 NCB ，比較恰當的處理方法是先自行聘請公証行人員檢查出事車輛損毀情況及繕製評估報告，在未有詳細評估報告前，請勿與對方相討賠償問題。如未能負擔評估報告中的修理費用，才請對方向自己的保險公司索償。與此同時，可將該評估報告連同填妥好的汽車意外遇事報告書 (Claim Form)一并交予保險公司處理。

佳保醒一醒：交通意外或因工受傷後，如有人身傷害，從政府或有關團體機構所得的賠償，可能只是你應得的一部份。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絡，確保你的權益，獲得更大的賠償！

民事索償盲公竹

之五：被判無罪，仍需負責？

民事刑事兩面睇

一般市民，就算對法律認識不深，也會知道法律程序有所謂民事及刑事之分。大家可能會記得，早年在美國轟動一時的體育明星殺妻案，疑犯在刑事法庭被判罪名不成立，但受害人的家屬卻繼續從民事途徑控告對方追討賠償。那麼，究竟何謂刑事，何謂民事呢？

簡單而言，刑事是指某人犯了明文規定的法例，由政府作為控告人，如被告人被判罪名成立，罰則為監禁或罰款等等。民事則是一般市民之間侵權、違約、甚至遺產、婚姻等等的紛爭。如果原告人勝訴，通常會得到金錢或權利等種種的補償。民事法律程序與刑事法律程序在判案原則上亦有關鍵性的分別。本文現為大家作一個初步的介紹，希望對大家作出民事追討決定時有所幫助。

刑事法律程序，控方要成功令被告罪名成立，須要在所謂“毫無合理疑點”(Beyond reasonable doubt)之下証明該被告確實干犯了有關的法例。換而言之，只要被告或他的代表律師找到“一個”合理的疑點去抗辯，就算控方有眾多的証據支持，也是束手無策。當然，並非所有天馬行空的可能性都可以作為辯護理由，被告所指出的疑點必須是“合理”的。其中所謂“合理”由誰人判斷呢？在本港，交通違例案件一般在裁判法院審理，而裁判法院並不設有陪審團，因此疑點是否合理的判決權全在裁判官一人。在高等法院，較重大的刑事案件的審訊一般設有陪審團，判斷是否有疑點及該疑點是否合理正是陪審團的主要責任之一。

曾經有一個案例，被告由小路出大路，前有讓線，但被告仍與在大路行駛中的車輛相撞。被告後被警方控告不小心駕駛。於裁判法院聆訊時，控方指出被告沒有根據現場交通標誌的指示作出適當地駕駛。與其相撞的車輛的司機亦作供指出駛至小路路口之前一個車位距離才見被告突然駛出。証據原本頗為充份。然而當時有另一名証人作供指出與被告相撞的車輛的速度“都幾快”。雖然沒有証據証實該車輛確有超速，但裁判官認為此乃合理疑點，因此判被告罪名不成立。

又有一個案例，被告已被判不小心駕駛，但他不服上訴。上訴庭的法官認為裁判法院的裁判官“有可能”未有充份了解案情就作出判斷，於是判上訴人得直。值得留意的是，上訴庭的法官在判詞中指出，他自己也不肯定裁判法院的裁判官如果充份了解案情後，會否一樣判被告罪名成立，但此乃一個合理疑點，在疑點利益（Benefit of doubt）歸於被告的原則下判上訴人得直。

民事法律程序的判案原則與刑事不同，原告人無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証明被告人的責任。民事法律程序判案的普通法概念叫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Balance of probability)。簡而言之，只要法庭在權衡所有的証據後，認為原告人所提出的控訴有超過一半的可能性為事實，則會判原告人勝訴。

上述兩個案例，受害人事後都有從民事途徑向肇事者追討賠償。而且他們也成功地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和解協議的方式得到賠償。

大家從上述例子可以了解到，因民事與刑事的判案原則不同，所以同一事件在刑事法庭被判無罪，絕不代表不須負上民事責任。曾經有很多案例，當事人以為自己“不小心駕駛”罪名不成立，就匆匆向自己的保險公司取消已申報了的索賠備案。但最終仍是被對方透過民事索償成功追討，而且更要自己掏腰包向對方作出賠償，實在十分不值。

又有些朋友以為對方罪名不成立而放棄追討賠償。殊不知，自己的案件在民事追討上仍有很大勝算。所以大家在遇到交通意外時應盡快咨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保障自己的利益。

（本欄並非法律意見，若有疑問，請咨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交通時事速遞

之「停車熄匙指引」

「環保署」將於今年10月1日發出指引，明確列出不同車種在甚麼情況下停車應熄匙（見下表）並鼓勵司機按照指引處理。

車　種	熄匙指引
的　士	的士站排第六架起熄匙
小　巴	小巴站排第三架起熄匙
私家車/貨車	停車在路旁，停車後應盡量熄匙
巴　士	巴士在總站內開車前五分鐘才開引擎

資料來源：環保署諮詢各運輸團體的文件

「環保」乃大勢所趨，從環保的角度看，我們支持有關指引的精神，讓我們和下一代都能享受到更清新的空氣。

只不過，香港夏天天氣酷熱，要司機熄匙等候，豈非是「焗桑拿」？分分鍾中暑或惹上感冒，那就更得不償失！

為了讓「環保署」的指引能更受歡迎並容易令司機跟從，建議室外氣溫在25℃以上時，司機便無需跟從該指引。在低於25℃時，司機便應盡量跟從指引，停車熄匙，做個良好及環保的公民。況且熄匙後減少耗油，司機/車主有得益，何樂而不為？

此外，指引也沒有法律效力，司機不遵從指引，也不會因此而違例受罰。故此，有關當局亦可考慮立法當室外氣溫在20℃以下時，該指引便可強制執行，違者受罰，這才可讓司機認真遵從指引，提高環保意識。

（本欄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函討論。）

佳保公証行：專業追討交通意外、因工受傷等疏忽責任之保險賠償。

安全港 自由講

汽車安全設備大搜查之四：兒童配戴汽車安全帶須知

【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Car Survey Ltd.）供稿】

上期本欄已介紹過適當配戴安全帶的重要性和方法，今期將重點介紹兒童配戴安全帶之正確方法。

兒童配戴汽車上配備之安全帶，不就安全了嗎？答案是絕不一定，而且有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甚或致命。原因是一般配備在汽車上之安全帶是專為成人而設，如果兒童用上而又沒有適當調較，當發生意外時，安全帶之肩帶會陷入頸部，而腰帶則陷入腹部，結果造成嚴重傷害。

因此，年齡介乎 4 ～ 8 歲，體重介乎 40 ～ 80 磅的小童當乘坐汽車時，就必須要配備一個高度合適之兒童座椅（如圖一、二），作用是將兒童的坐位升高，使兒童可正確地配合成人用安全帶，這樣兒童在乘坐汽車時，便可得到保護。除此之外，加設了兒童座椅，他們還可以看到車外美麗的風景，為他們帶來坐車之樂趣。

有人會問，每個兒童之體型不同，　究竟怎樣決定是否要使用兒童座椅？

如果能符合以下四個要求，就沒有需要再用兒童座椅：

1. 當兒童將身體背部貼在椅背，而雙膝可舒適地在椅邊屈曲。
2. 安全帶之腰帶能在盤骨上跨過。
3. 安全帶之肩帶能在胸部和肩部中間位置跨過。
4. 最後，兒童合乎以上三點後，還有就是要在整個車程中都感到乘坐得舒適。

圖一：正確坐車姿勢



有了兒童座椅，坐位高度升高，腰帶能有效地跨過盤骨部份。同時肩帶也能正確地放在胸前，避免接近頸部。

圖二：錯誤坐車姿勢



沒有兒童座椅，安全帶危險地跨過兒童之頸部、胃部。當發生意外時，會導致嚴重後果。

在選擇兒童座椅時，最重要是高度適合。為避免座墊在意外發生時滑動，近年有些廠商在新車上已配備可裝拆式的兒童座椅，其好處是令兒童座椅牢固地與車廂聯接，且有獨立安全帶，確保兒童得到既舒適，又安全的旅程（如圖三）。



圖三：可裝拆式的兒童座椅

網頁精選

http://www.nhtsa.dot.gov/cars/testing/ncap/

2001 年最新車款之撞車評級報告

日本豐田車廠的 Corolla 是香港其中一款最流行的私家車。而它在最近「美國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的撞車測試（Crash Tests）中(如圖四)，

獲得下列的評級（最高/最安全的為五星評級）：

測　試		安全評級（2001 年生產之型號）
迎頭碰撞	司機	★★★★
	乘客	★★★★
側面碰撞	司機	★★★★ *（有側面安全氣袋者）*
	乘客	★★★
防 反 車		★★★★

有興趣知多些資料？進入上面之網址按下 " Model Year 2001 Front, Side & Rollover Resistance Ratings " 便可有齊整份已曾測試過的車款之評級報告。



圖四：撞車測試

佳保透視 答案

答案是 C：約港幣 60 萬元

法庭判林女士可獲約港幣 60 萬之賠償，在扣除「勞工保險」賠償之港幣 336,000 元後，林女士根據「普通法」追討賠償可多獲約港幣 260,000 元。法官之計算如下：

林女士損失之項目		損 失 金 額
痛苦及生趣損失（PSLA）	港幣	300,000 元
工作能力損失	港幣	100,000 元
將來之醫療費	港幣	12,000 元
將來之交通費	港幣	1,800 元
審判前之收入損失	港幣	239,640 元
過往之交通費	港幣	31,316 元
過往之醫療費	港幣	8,556 元
醫療儀器費	港幣	1,345 元
補品費	港幣	33,900 元
鐘點女傭費	港幣	15,000 元
合　計：	港幣	**743,557** 元

但法官認為林女士未有盡力去尋找遠處之手推車，對自己之受傷亦需承擔 20% 之責任，故只能獲判總損失金額之 80% 作賠償，即港幣 594,845 元。

此例旨在說明，在有第三者疏忽之情況下，從「勞工保險」賠償所獲得之賠償很多時只是受傷者的總損失的一部份，而其他損失之賠償（如痛苦及生趣損失、將來之收入損失、補品費、女傭費...等），只能根據「普通法」透過民事索償向對方追討。

又一般受傷損失之追討中，「將來之收入損失」通常是最大的索償金額，由於醫生均認為林女士於病假後能恢復以前之工作，故並沒有「將來之收入損失」可賠償。否則，賠償金額肯定不止此數。另「勞工保險」之保險公司亦曾安排公証行職員往見林女士並錄取口供。在保險公司委派之公証行職員引導下，林女士亦作出了很多不利於己之陳述，故其最後之賠償金額亦大幅降低。

故此，建議各位當發生意外受傷後，應盡早咨詢專業人士或律師的意見，不應胡亂答應錄取口供或簽署任何文件，以保障自己之利益。

(由於案例日新月異，本案件內容只供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佳保通訊》宗旨：促進交通安全，提高讀者對汽車保險及索償之認識。本刊內容只作參考資訊之用，有關資料的適用性及有效性，請咨詢閣下的律師或有關之專業人士。